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409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田开霞

地 址 安徽省霍邱县城关镇龙腾村秦一组097-1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新亮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；信息传送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视频点播传输；为转移和传播信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多用途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